

113 年興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、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
- 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3、14 日（六、日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F（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1. 大專組男子團體、大專組女子團體：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，以 111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。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，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
 2. 個人單、雙打和混雙：僅限校隊乙組選手參賽，且每人只能擇一項目報名參加
 3. 社會團體組：隊中若有民國 100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者（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 15 歲以上之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），每次下場陣容只可有一名青少年國手或成年國手，若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。
 4. 大專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只能擇一參加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1. 大專男子團體、大專男子個人單打、大專男子個人雙打
 2. 大專女子團體、大專女子個人單打、大專女子個人雙打
 3. 大專個人混合雙打
 4. 社會組團體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1. 個人賽採取單淘汰制，團體賽由大會依報名人數安排比賽方式。
 2. **大專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**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 3. 社會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，每隊至少兩名女性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（男單、混 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），若隊伍女性多於兩名則可打男點，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 4. 本次賽事報名分為兩個階段，**第一階段大專組個人賽各項目皆限定各校報名人數，男子組（男單、男雙）每校至多各 4 人、女子組（女單、女雙）每校至多各 3 組、混雙每校至多 3 組。**因賽程關係，**大專男團報名隊數上限為 32 隊、大專女團 24 隊，社會組 24 隊，男單 128 人，女單 64 人，男雙 64 組，女雙 32 組，混雙 32 組，額滿為止。**

5. 若第一階段報名未額滿，剩餘名額將於第二階段釋出。第二階段報名將不限制各校報名人數，由繳費時間決定先後順序以及候補，額滿為止。
團體賽各校隊數不受限制，自第一階段報名時間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 113 年 1 月 3 日 (三) 19:00 於本校游泳池 B1 桌球室公開進行抽籤。
- (二) 抽籤結果將於 113 年 1 月 8 日 (一) 公告於興大盃粉絲專頁。
- (三) 團體賽賽程將於預賽結束後當場抽籤，且同組冠亞第一輪分開。團體循環賽及個人賽第一輪若遇到同校，將會進行重抽。

十、賽程公布：預計於 113 年 1 月 8 日 (一) 公布於報名網站及興大盃粉絲專頁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雙魚 40+ 三星比賽用球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

1. 第一階段：112 年 12 月 4 日 (一) 上午十點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 (日) 下午五點止。
2. 第二階段：112 年 12 月 12 日 (二) 上午十點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 (三) 下午五點止。
3. 註：為讓比賽進行順利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報名截止期限。未繳報名費 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本次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188>

(三)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大專組隊員 (含隊長)、社會組隊員 (含隊長) 皆以 9 人為限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

1. 競賽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2000 元，個人賽單打新台幣 250 元，雙打新台幣 300 元。
2. 匯款方式：
受款人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楊琮奕
郵局帳號：(700)0021179-0715707

※為了確認您的身分請勿用無摺存款，且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。

※若要申請繳費證明，請自行私訊興大盃桌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。

3. 請務必自行輸出 EXCEL 檢視並確認報名資料。
4. 匯款完成後請上傳單據或截圖至報名系統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匯款後請保留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2.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3. 若要更動名單，請至報名連結網址自行更改名單。名單將由最後

填寫為依據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。

4. 若在報名期間內要取消報名，請聯絡我們以為您辦理退費手續（聯絡方式詳見第十七項）。

（六）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（七）不符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大會將有權自行刪除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八）退費相關事項：於 113 年 1 月 8 日（一）賽程公布後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興大盃，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。

如有任何其它突發狀況，將以興大盃桌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 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※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。

（二）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社會團體組 參賽者需帶身份證或其他證件以供查驗。

（四）團體賽球員限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。

（五）賽制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（六）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
（七）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2.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（a）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（b）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（c）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（d）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
（八）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桌同時進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 獎勵辦法：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皆錄取前 4 名，得名者頒發獎盃

或獎牌乙座、並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 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 相關事宜請洽：

1. 中興大學男子桌球隊隊長 郭振翔 0976025795
中興大學女子桌球隊隊長 鄭秀玲 0980550043
2. 中興大學桌球校隊信箱：nchutablet@gmail.com

十八、 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、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（礦泉水除外），請各選手遵守。

十九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